

悔!万余元金手镯被假钻戒换走

捡钱分钱? 全是演技! 俩男子专挑女性设骗局,半月作案17起



■监控里发现两名嫌疑人。(视频截图)

石家庄市鹿泉区61岁的桑女士外出走在路上,突然前面有人掉下首饰盒,这时身后又过来陌生人提出“见者有份”。没错!就是这“掉钱、捡钱、分钱、再骗钱”老掉牙的骗局,偏偏桑女士还中了招。昨日,记者从鹿泉区公安局获悉,9月份以来,福建两男子流窜河北15个县区等地,以“捡钱分钱”骗局专门诈骗女性,半月疯狂作案17起,涉案价值10万余元。11月15日,鹿泉警方对两名嫌疑人执行了逮捕。

文/图 本报记者 董世杰 通讯员 郑世民 郭建刚

中招

被骗子盯上 价值万余元金手镯被骗走

9月12日上午8时许,61岁的桑女士外出购物,当走到鹿泉区获鹿镇镇宁路东段时,没想到被骗子盯上,遭遇了一场骗局。

原来,桑女士外出时手上戴着一副价值1.3万余元的金手镯,比较显眼。走在大街上,恰巧被骑着自行车寻找作案目标的骗子看到。于是两个骗子互相递了一个眼色,便一前一后尾随桑女士。

在镇宁路东段区电力局附近,骗子瞅见了一条比较偏僻的斜路,认为找到了下手的时机。其中一名叫占某的骗子假装从桑女士旁边经过,把装有钻戒的首饰盒扔在地上,假装捡到首饰,同时让桑女士发现。这时,另一名叫唐某的骗子赶过来佯装打问桑女士和骗子占某是否捡到了钻戒,骗子占某谎称没有捡到,并与骗子唐某假意寒暄安慰,让其顺理成章脱身。

这时假装捡到钻戒的骗子占某把桑女士引到偏僻的小斜路上攀谈起来,声称捡到价值几万元的(首饰盒内有写有几万元不等的发票)东西见者有份,可以分给桑女士现金,并称自己现金不多要去取钱,把假装捡到的假钻戒首饰盒让桑女士保管,但是要求其质押身上的金银首饰。桑女士对“飞来好处”动了心,于是把金手镯摘下来给了骗子占某。骗子占某在得手之后立即消失。桑女士等着取钱的骗子占某,可是左等也不来,右等也不来。在冷静下来之后,才意识到受了骗。

桑女士情急之下掏出手机一看时间是10点20分,当即拨打了报警电话。接到报警后,鹿泉区公安局获鹿刑警中队中队长徐凯和副中队长邱斌迅速赶到案发现场,桑女士向办案民警详细讲述了被骗经过。

侦查

查监控追踪 偏僻旅馆内找到骗子信息

办案民警根据桑女士的讲述进行分析,初步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以“捡钱分钱”形式导演的诈骗案。骗子的手段其实并不高明,只因受害人被眼前利益诱惑放松了警惕,才让骗子得逞。办案民警详细询问了骗子的体貌特征,根据桑女士的描述,民警即刻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

监控视频显示,两个骗子在得手之后骑着自行车向东而去。办案民警为了摸清骗子的藏身之地,根据骗子逃跑的路线,调取了沿途的监控录像。循着沿线视频追踪至石家庄市解放广场,骗子的踪影消失了。

民警知道该地段是流动人口聚集地,人员密集,沿街店铺繁多,要想寻找骗子的身影好比大海捞针。于是民警将监控视频截图,悄悄开始摸排走访,请沿街开设店铺、旅馆的群众对视频截图辨认。

民警带着视频截图一家一家走访,可是连续三四天都一无所获。正在一筹莫展之际,9月17日12时30分许,民警走访到解放广场附近一家位置比较偏僻的旅馆时,旅馆前台服务员一眼就认出了视频截图上的两个骗子。可是据服务员说,两人在9月12日上午就已经办理了退房手续,不知去向。民警通过查看住宿登记,获取了骗子的

身份信息。

抓捕

赴廊坊保定 追缉半月后骗子石市落网

民警分析,骗子要想离开石家庄市必须要乘坐交通工具,买火车票要求实名登记,骗子不会不懂这个常识,那样等于自投罗网,那么只能是乘坐长途客运汽车离开。民警不敢耽搁,立即赶赴长途客运汽车站。

在长途汽车站,民警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准确掌握了9月12日上午的发车路线,又通过查看监控录像,终于发现骗子上了发往廊坊市的长途汽车。民警当即请工作人员与发往廊坊市的客车司机取得了联系,得知骗子从廊坊市下了车。

顾不上吃午饭的民警,马不停蹄驱车直接赶赴廊坊。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了解到骗子在廊坊活动数日后,又乘坐长途汽车前往保定。民警在掌握了骗子的活动轨迹后,立即与鹿泉警方取得联系,向各地发出协查通报,同时民警又迅速辗转保定。

9月27日,民警在保定了解到一个情况,得知骗子在保定火车站购买了石家庄开往福建的火车票。骗子已经乘坐长途汽车正在返回石家庄的途中。要想使骗子尽快落网,必须和时间赛跑。民警火速驾车返回石家庄,赶在骗子乘坐的长途汽车到达之前,在石家庄客运站进行了严密布控,将偷偷潜回石家庄,准备乘火车逃离石家庄返回原籍的两名骗子抓获。

据嫌疑人唐某(男,54岁,福建省浦城县人)、占某(男62岁,福建省厦门市人)二人交代,自8月29日从原籍来到河北,8月30日至9月25日先后在保定、石家庄、廊坊、雄安新区等15个市县,专门针对女性采取“捡钱分钱”的方式行骗。嫌疑人所到之处会在比较不显眼的小旅馆栖身,然后再到二手自行车市场租辆自行车,开始在大街上物色作案对象。一旦得手之后,就快速逃离,流窜他地。

9月27日,鹿泉警方以涉嫌诈骗依法将嫌疑人唐某、占某刑事拘留。11月15日,鹿泉区公安局报请当地检察院,对二人依法执行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提醒

千万莫贪财 小心掉入陌生人设的骗局

针对以上案例,办案民警温馨提示:这是典型的“掉钱分钱”诈骗案,骗子多以中老年人为侵害目标,并利用被骗人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步步诱骗。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如您突然遇到他人自己面前“遗失财物”时,应谨防这是骗子投出的诱饵。

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不要贪小便宜,不要马虎大意掉入陌生人设下的骗局,天上没有掉下来的“馅饼”。碰到此类嫌疑人或发现此类案件发生,要及时提醒事主并拨打110报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